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之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科技”、“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华力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华力特”）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猛狮科技在 2016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该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的相同）：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于 2016 年 1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屠方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 号），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深圳金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力瑞投资有限公司、杜宣、深圳市百富通投资有限公司、天正集团有限公司、张妮、邱华英、黄劲松、刘玉、饶光黔、周文华、廖焱琳、张婷婷持有的深圳市华力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特”）100%股权。具体为收购华力特 100%股权所需支付对价合计 66,000 万元，其中 98.12%的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合计发行 51,153,624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2.66 元；另 1.88%的对价

以现金支付，合计支付 12,395,122.00 元。

公司本次发行系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不涉及募集货币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及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配套募集资金，未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涉及发行股份 5,115.3624 万股购买华力特股权，未有募集配套资金情形，因此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不存在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三、2016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 1 月 27 日，华力特 100.0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完成。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猛狮科技已持有华力特 100.00%股权。

2016 年 2 月 1 日，会计师出具了广会验字[2016]G1600329001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 月 27 日上市公司已收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1,153,624.00 元。

2016 年 2 月 15 日，猛狮科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向交易对方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深圳金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力瑞投资有限公司、杜宣、深圳市百富通投资有限公司、张妮、邱华英、黄劲松、刘玉、饶光黔、周文华、廖焱琳、张婷婷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 51,153,624 股的登记手续。

公司涉及发行股份 5,115.3624 万股购买华力特股权，未有募集配套资金情形，因此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独立财务顾问通过资料审阅等多种方式，对猛狮科技募集资金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公司及中介机构相关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猛狮科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制度，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未发现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之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章侃 徐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